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后通段（陈头岗站-芳村站）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用地位置：

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后通段（陈头岗站-芳村站）途经荔湾区和番禺区，北至芳村大道中与花地大道北交叉口芳村地铁站，南至南大干线北侧陈头岗地铁站，线路全长11.8km。

主要批准内容：

依据二十二号线后通段工程和用地红线，对沿线AF0201、AF0203、BA0202等14个规划管理单元的88个规划导则地块进行修正，主要落实城市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和增加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，以及增加轨道交通保护要求，修正后沿线地块总建筑面积不增加，水域面积不减少。其中：

1、用地性质增加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及轨道交通保护要求信息地块60个；

2、用地性质不变仅增加轨道交通保护要求地块28个；

3、新增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3个。

附注：

通告附图共3张

查询网址：

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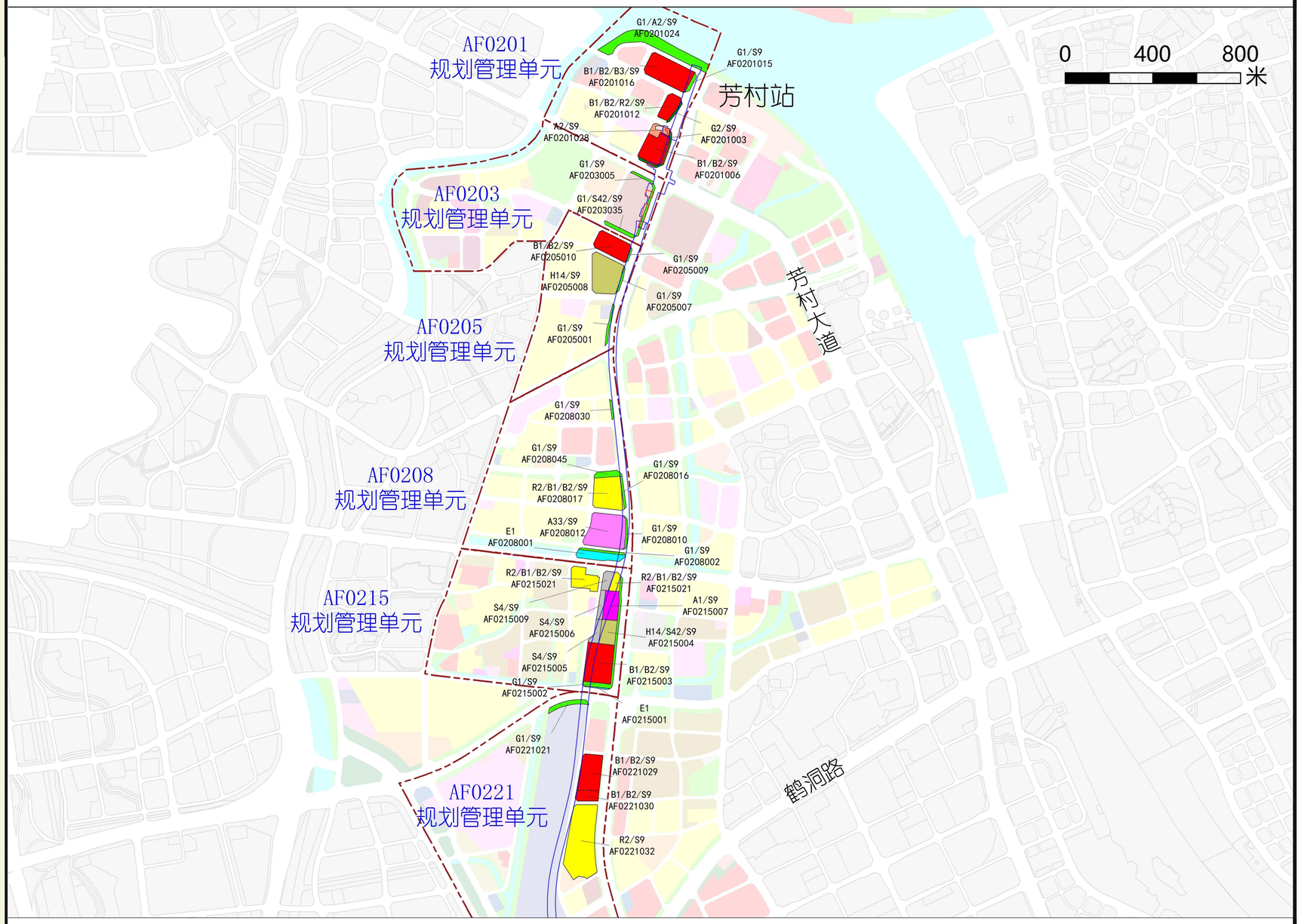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

A1/S9	行政办公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G2/S9	防护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A2/S9	文化设施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H14/S9	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A33/S9	中小学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H14/S42/S9	村庄建设用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B1/B2/S9	商业商务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R2/S9	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B1/B2/B3/S9	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R2/B1/B2/S9	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务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B1/B2/R2/S9	商住混合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S4/S9	交通场站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E1	水域		地下用地红线
G1/S9	公园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地上用地红线
G1/A2/S9	公园绿地兼容文化设施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
G1/S42/S9	公园绿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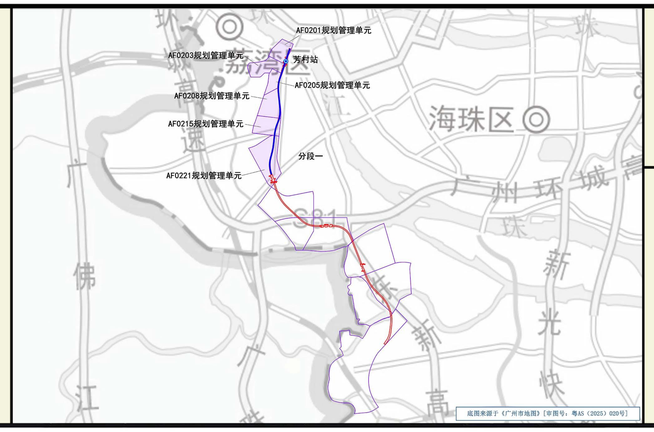

指北针

N

编号

AF0201
AF0203
AF0205
AF0208
AF0215
AF0221

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后通段（陈头岗站-芳村站）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用地位置：

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后通段（陈头岗站-芳村站）途经荔湾区和番禺区，北至芳村大道中与花地大道北交叉口芳村地铁站，南至南大干线北侧陈头岗地铁站，线路全长11.8km。

主要批准内容：

依据二十二号线后通段工程和用地红线，对沿线AF0201、AF0203、BA0202等14个规划管理单元的88个规划导则地块进行修正，主要落实城市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和增加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，以及增加轨道交通保护要求，修正后沿线地块总建筑面积不增加，水域面积不减少。其中：

1、用地性质增加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及轨道交通保护要求信息地块60个；

2、用地性质不变仅增加轨道交通保护要求地块28个；

3、新增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3个。

附注：

通告附图共3张

查询网址：

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图例

A1/S9	行政办公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M1/S9	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A4/S9	体育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M2/S9	二类工业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B1/S9	商业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R2/S9	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E1	水域	S2	城市轨道交通用地
EX/S9	村预留发展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地下用地红线
G1/S9	公园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地上用地红线
G2/S9	防护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
H14/S9	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
H14(B1)/S9	村商业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	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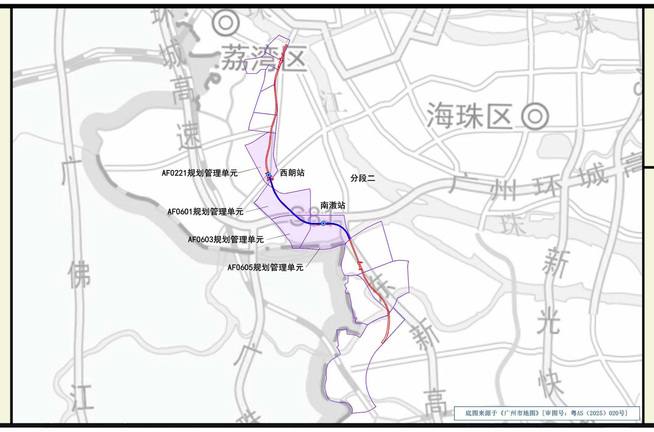

指北针

N

编号

AF0221
AF0601
AF0603
AF0605

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后通段（陈头岗站-芳村站）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用地位置：

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后通段（陈头岗站-芳村站）途经荔湾区和番禺区，北至芳村大道中与花地大道北交叉口芳村地铁站，南至南大干线北侧陈头岗地铁站，线路全长11.8km。

主要批准内容：

依据二十二号线后通段工程和用地红线，对沿线AF0201、AF0203、BA0202等14个规划管理单元的88个规划导则地块进行修正，主要落实城市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和增加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，以及增加轨道交通保护要求，修正后沿线地块总建筑面积不增加，水域面积不减少。其中：

1、用地性质增加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9）及轨道交通保护要求信息地块60个；

2、用地性质不变仅增加轨道交通保护要求地块28个；

3、新增轨道交通用地（S2）3个。

附注：

通告附图共3张

查询网址：

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

图例

E1	水域
E2	农林用地
G2/H21/S9	防护绿地兼容铁路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
S2	城市轨道交通用地
蓝色线	地下用地红线
红色线	地上用地红线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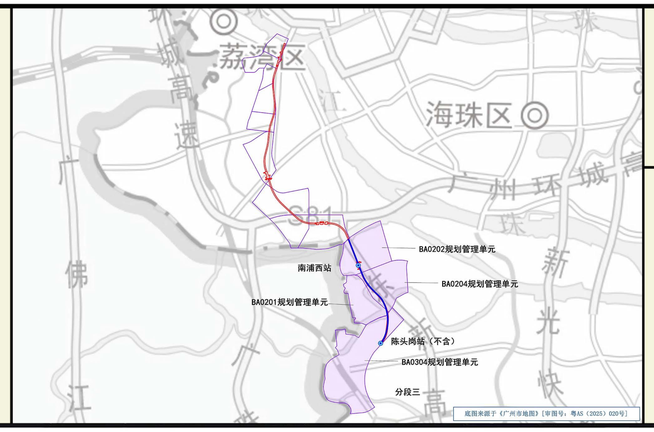

指北针

N

编号

BA0201
BA0202
BA0204
BA0304